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曾苓婷

電話：3386021#1325

電子信箱：0014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專案存查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水字第1070059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列公告1份(107005984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554(部分坵塊)、1555(部分坵塊)地號等2筆土壤污染管制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張家昇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7月19日府都行字第1070178882號。
- 二、旨揭地號(部分坵塊)經桃園市政府於102年0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在案，後續經本局執行完成污染改善作業並由桃園市政府以107年05月04日府環水字第1070100569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電2018-08-02交16:52:40章

A060200_都市107/08/02 17:03



191070025287 有附件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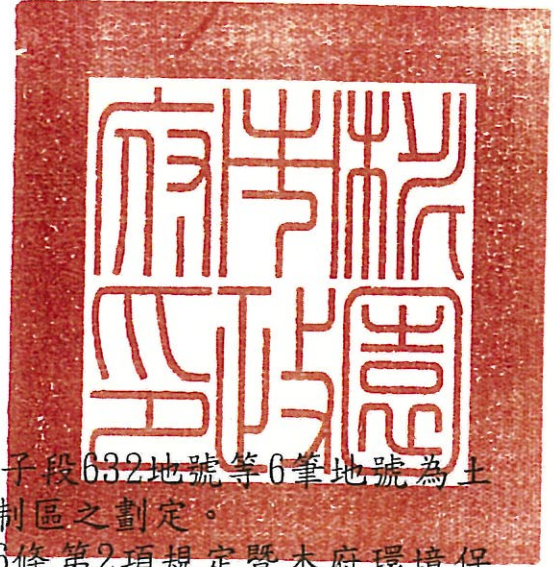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70100569號
附件：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32地號等6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5年-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1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本府分別以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及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函公告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以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107年1月24日、107年2月21日及107年3月8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32、651(部份坵塊)、896地號(部份坵塊)、897(部份坵塊)、1554(部份坵塊)、1555(部份坵塊)等6筆地號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